**民政局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**

权力名称：社会团体成立登记

提供材料：

1.登记申请书；

2.业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

3.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
4.验资报告；

5.发起单位、发起人和拟任6.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

7.章程草案；

8.会员花名册；

9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补正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是否通过

是

否

受 理

（5个工作日）

审批

（30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是

决 定

（15个工作日）

发证公告

（1个工作日）

否

告知原因

事后监督

办结

主办机构：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 监督部门：民政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： 0376-5952073

**民政局行政许可类事项运行流程图**

权力名称：社会团体变更登记

补正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提供材料：

1.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；
2.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；
3. 同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证件；
4. 上述材料齐全后，填写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。

否

是否通过

受 理

（5个工作日）

是

审批

（5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是

办 结（1个工作日）

否

发证公告

（1个工作日）

告知原因

办结

事后监督

主办机构：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 监督部门：民政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： 0376-5952073

 **民政局行政许可类事项运行流程图**

权力名称：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

提供材料：

1. 登记申请书，
2.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；
3. 场所使用权证明；
4. 验资报告；
5.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，身份证明；
6. 章程草案；
7. 内部设立机构情况；
8. 其他应提供的材料。

补正

否

是否通过

是

受 理

（5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审批

（30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是

决 定

（15个工作日）

否

发证公告（1个工作日）

告知原因

办结

事后监督

主办机构：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 监督部门：民政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： 0376-5952073

 **民政局行政许可类事项运行流程图**

权力名称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

提供材料：

1.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；
2.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；
3. 同变更事项有关的文件证件；
4. 上述材料齐全后填写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表，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。

补正

否

是否通过

是

受 理

（5个工作日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审批

（5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是

否

办结（1个工作日）

发证公告（1个工作日）

告知原因

事后监督

办结

主办机构：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股 监督部门：民政局办公室 监督电话： 0376-5952073